

閣下在作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與投資於本集團有關之下列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若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香港發售股份之市價大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業務均倚賴中國之流動電訊營運商，與彼等之關係終止或轉差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損失大部份之收益。

本公司大部份之收益來自提供無線增值服務。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0.5%、33.2%及72.5%。由於本公司目前之業務計劃為進一步擴充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及本公司之付費用戶基礎，本公司將繼續倚賴無線增值服務以作為本公司大部份收益之來源。

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提供SMS予流動電話用戶，例如新聞訂購、流動電話電郵、交友及下載產品。本公司亦提供MMS及WAP服務與無線IVR服務。透過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本公司經已與中國多家流動電訊營運商（並為中國僅有之兩家流動電訊營運商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合作協議，該兩家營運商目前正提供無線增值服務予流動電話用戶。根據此等協議，流動電訊營運商就無線增值服務計費，並向流動電話用戶收取費用。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本公司一般收取內容費之85%（減傳送費），而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聯通訂立之協議，中國聯通就壞賬及營業稅收取應付本公司每月收益最多12%之費用，並在應付予本公司之每月收益中扣除該筆費用後，進一步收取介乎10%至40%（視訊息量而定）之收款費。

本公司完全倚賴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網絡及網關來提供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因此，本公司在從事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業務時面對若干風險如下：

- 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目前為中國唯一具備無線增值服務平台之流動電訊營運商。本公司與彼等訂立之協議年期一般少於一年，而且一般並無自動續約條款。倘任何一家營運商不願與本公司繼續合作，本公司將不能從事現有之無線增值服務業務；
- 本公司與流動電訊營運商訂立之協議，須於續訂時進行磋商。倘任何一家流動電訊營運商決定更改其內容或傳送費或其應佔收益、或不遵守協議之條款，則本公司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流動電訊營運商可隨時推出或可能已推出有競爭性之服務，或可能隨時全面終止使用如本公司等外間內容整合商。

由於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倚賴流動電訊營運商，因此，本公司與任何一家營運商之關係終止或轉差，均可能會嚴重干擾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導致本公司損失大部份之收益，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可能蒙受因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政策或指引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之流動電訊營運商可不時發出若干營運政策或指引，要求或列明彼等擬向使用其平台之所有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採取之若干行動。由於本公司倚賴流動電訊營運商，彼等之政策或指引有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例如，部份流動電訊營運商近期修訂了訂費政策，要求所有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確認該等不活躍達三個月之用戶之訂購狀況。該等政策或指引變動可能令本公司收益下跌或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本公司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流動電訊營運商日後之任何政策或指引變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網站所提供之內容或與其鏈接之內容，如有違反或被理解為違反流動電訊營運商實施之政策或指引，則本公司可能遭採取不利行動。

中國流動電訊營運商可能實施一些政策或指引以規管或限制所有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內容，包括由本公司所開發之內容或其他人士向本公司供應之內容。流動電訊營運商不時要求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公司)清除不良內容(例如被視為色情之內容)或連接至或連接自該等內容之網站之有關鏈接。本公司整合及開發本公司認為吸引目標用戶之內容，而本公司並不能保證，流動電訊營運商將不會不時認為本公司所提供之若干部份內容屬不良內容。倘本公司違反或被認違反該等政策或指引，營運商有權減少或削減本公司入門網站之內容，從而可能降低本公司入門網站之瀏覽量；而流動電訊營運商可能有權向本公司徵收罰款，或終止彼等與本公司之合作。此外，倘本公司被發現違反流動電訊營運商公佈之政策或指引，本公司將有責任按照本公司與該等營運商訂立之協議賠償彼等之經濟損失。倘發生上述任何一項事項，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本公司從事行業有關之風險—中國之互聯網規例及對互聯網資訊發送之審查，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帶來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須對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展示、檢索之資訊或鏈接至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之資訊承擔責任」。

本公司倚賴流動電訊營運商計費系統之內容及時間性，可能使本公司必須不時估計無線增值服務所佔之呈報收益部份。因此，其後可能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無線增值服務收益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並無直接向用戶就無線增值服務計費，本公司倚賴流動電訊營運商之計費系統及記錄，以記錄本公司所提供之無線增值服務量、透過流動電話賬單向本公司之用戶收費、以及向本公司之用戶收取費用並付款予本公司。此外，本公司通常沒有能力獨立核實或質疑流動電訊營運商之計費系統之準確性。一般而言，於每月結束後20至60天內，各流動電訊營運商將會發出一份結單予本公司，確認彼等當月發出予客戶之賬單上之無線增值服務價值，一般而言，於發出該結單後60天內，流動電訊營運商將會在扣除彼等所佔收益、傳送費及適用之營業稅後，根據月結單向本公司支付當月之無線增值服務款項。

本公司初步倚賴流動電訊營運商網絡向本公司發送有關本公司提供予用戶之服務金額之交付確認，然後確定所提供之無線增值服務價值。由於過去一直以來，因傳送及計費系統之技術問題，導致該價值與本公司根據流動電訊營運商於月底提供之月結單計算之服務價值出現差異，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該差異之歷史數據及本公司對該月各網絡系統

穩定性之觀察及其他因素，估計該月可收回之無線增值服務費用。該估計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本公司按照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月結單有權收取之實際收入。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之估計與本公司實際收入之平均差額按季度升約為5%。於本公司報告財務業績時，本公司通常已向電訊營運商收取大部份月結單，並根據該等月結單確認無線增值服務之收益。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分別約96%及99%，乃根據本公司收取自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月結單所確認之金額記錄入賬。倘於呈報財務業績時仍未收到任何營運商之月結單，本公司將根據該營運商之可收取無線增值服務估計呈報本公司仍未收取月結單之該部份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因此，本公司可能高估或低估本公司於該呈報期間之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實際從營運商月結單收取之費用及本公司對可收取無線增值服務之估計存在之差異，可能須隨後調整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無線增值服務收益。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主要會計政策—無線增值服務收益確認」。

本公司(包括無極網絡)之經營歷史有限，閣下可能難以評估本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中國推出本身之互聯網入門網站，並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開始提供無線數據服務，而無極網絡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與中國移動訂立協議提供無線IVR服務。由於本公司之經營歷史有限，本公司之業務及市場收益及收入潛力乃未經證實。本公司過往並非作為一間獨立自存之公司營運，而本公司業務營運在若干層面上仍倚賴本公司母公司支援。請參閱「業務—與TOM之關係」及「業務—關連交易」一節。此外，本公司面對多項風險、不明朗因素、開支及困難，均為早期發展階段之公司所經常面對。若干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乃與本公司下列各項實力有關：

- 維持本公司現有合作關係，並發展與本公司業務所倚賴之嶄新合作關係；
- 藉擴充本公司所提供之內容及服務之類別、範圍及技術精密程度，吸引本公司之目標客戶瀏覽本公司網站更多頁次，並成功將該等用戶轉為付費無線增值用戶；
- 有效適應競爭壓力；
- 提高本公司品牌之知名度，並繼續建立用戶之忠誠度；
- 吸引並保留合資格之管理層及僱員；及
- 將無極網絡成功與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整合，並實現本公司收購之協同作用。

本公司不能預測本公司日後之表現會否符合內部或外間之預期。倘本公司未能成功回應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歷史及備考財務資料或許並不代表本公司目前或未來之營運業績。

本公司載入本售股章程之歷史及備考財務資料，或許並不反映本公司倘於所呈列期間一直為一間獨立自存之實體之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或本公司未來之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原因為：

- 由於本公司於所呈列期間並非以一間個別、獨立之實體之方式營運，本公司已作出若干調整，例如於編製本公司之歷史及備考財務資料時，分配總辦事處之開支及應佔利息；及

風險因素

- 本公司之業務近期急速增長，部份原因為中國之無線增值服務行業增長，惟並不代表未來會有所增長或增長將會持續。尤其是，本公司之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迅速增長，部份原因為二零零三年年初爆發非典型肺炎期間互聯網之使用有所增加，自此之後，本公司之增長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有所放緩。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之歷史及備考財務資料為本公司未來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指標。

本公司僅於近期方錄得溢利，而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淨額，並可能於未來蒙受虧損。

本公司僅於近期方錄得溢利。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錄得收入淨額。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絀約為64,700,000美元，其中約59,800,000美元為有關本公司若干過往收購之減值費用。此外，本公司於未來可能蒙受虧損。本公司並不能向閣下保證可以保持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本公司可能涉及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提供之內容及服務而提起之索償，而對該等索償作出抗辯亦可能會動用龐大資源。

由於本公司為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及無線增值服務取得、收集、製作及彙集內容之方式及由於本公司之服務可能用於發送資訊，本公司可能因該等資訊之性質及內容而被提起有關誹謗、疏忽、版權或商標侵權或其他違反事宜之索償。尤其是，本公司可能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及無線增值服務提供之內容或可以其他方式透過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及無線增值服務存取之內容而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本公司可能會涉及與本公司用戶之網上活動有關之索償。此外，本公司提供互聯網電郵服務，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強行發送電郵訊息、遺失或錯寄電郵訊息、非法及欺詐使用電郵服務或干擾或延遲電郵服務而承擔法律責任。即使該等索償不會導致負債，本公司亦可能動用龐大成本就該類索償進行調查及抗辯。然而，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該類索償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之營運業績或許會大幅波動，且或許與市場預期有所差別。

本公司過往之年度及季度營運業績差異極大，且於未來可能會因本公司不能控制之多個因素而大幅變動。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客戶需求。例如，本公司或流動電訊營運商贊助大型推廣活動時，無線增值服務之用量大增，帶動本公司之收益。此外，本公司之收益亦可能隨著流動電訊營運商實施之政策或指引改變而出現波動。詳見「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可能蒙受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政策或指引變動之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相信按年或按季比較本公司過往之經營業績並不可作為本公司未來之可能表現之指標。此外，本公司之營運業績或許不會符合財務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之預期，而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之買賣價可能會下跌。有關本公司營運業績之討論，請參閱「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營運業績」一節。

中國之法例及法規限制外國投資於中國電訊服務業，且就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而言，由於中國法例及法規現時或日後之詮釋及應用之不明朗而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國務院就中國加入世貿之承諾，頒佈電信行業《外資投資管理規定》。該規定列載有關成立電信外資企業之資金、投資者資格及申請程序之詳盡規定。

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外資電信企業之最終所有權權益不得超逾50%。請參閱「監管」一節。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國人或外資企業。中國法規限制外國公司擁有在中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之公司。因此，本公司透過由若干中國公民擁有之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在中國經營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及網上廣告服務。本公司於該等營運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權，反之，本公司透過合約性安排享有該等公司之經濟利益。該等公司進行本公司幾乎所有之營運，並為本公司帶來本公司幾乎所有之收益，並持有本公司業務營運必要之許可及批文。此外，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據此，本公司擔任彼等根據與第三者訂立之合約性安排所承擔之責任，並有權收取相等於該公司幾乎全部收入淨額之款項。因此，本公司承擔與投資於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風險及分享有關該等投資之回報，並在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綜合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有關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及「業務—關連交易」兩節。

根據此等合約性安排，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為自收購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日期／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主要受益人（定義見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第46號（「財務會計準則第46號」），因此，本公司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綜合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尤其是，由於本公司吸收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大部份之預期虧損（倘出現）及收取該等公司大部份之預期剩餘回報（倘出現），本公司為該等公司之主要受益人。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目前之所有權架構、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所有權架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及彼等之股東之間之合約性安排、以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彼等之業務營運均符合所有現有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中國監管當局最終不會採取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相反之意見。此外，中國現時或未來之法例及法規之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在施加法定留置權、身故、破產或刑事訴訟時，規管執行及履行合約性安排之法例及法規。

倘本公司、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被裁定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之中國法例或法規，有關之監管機關將有廣泛之酌情權處理該違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徵收罰款；
- 充公本公司、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收入；
- 撤回本公司、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營業執照；
- 關閉本公司、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伺服器或堵截本公司之網站；
- 限制或禁止本公司使用發售所得款項作為本公司於中國之業務及營運之資金；
- 要求本公司、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重整本公司之所有權結構或營運；及／或

- 要求本公司、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終止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及網上廣告業務。

任何一項上述或類似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進行大部份業務營運，並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於營運控制方面或許不如直接擁有該等業務般有效。

中國法例及法規目前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之公司。因此，本公司根據與各自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之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透過該等公司從事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營運，並賺取本公司之大部份收益。有關該合約性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及「業務—關連交易」兩節。然而，由於該等安排未能保留本公司控制發生若干股東及本公司未能控制之事宜之權力，當中包括執行法定留置權、裁決、法庭命令、身故或身分，該等安排於控制本公司互聯網內容業務方面或許不如直接擁有該等業務般有效。尤其當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可能不按該等合約協議規定履行責任，而本公司將須倚賴中國法律制度強制該等協議之履行或作出付款。

中國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例為基礎之成文法體系。該法律制度與普通法制度有所不同，其判定之案例之先例價值甚低。儘管中國之法例於過去二十年已顯著改善對中國之各類外國投資及合約性安排之保護，然而，該等法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執行涉及多種不確定性，可能限制可給予本公司之法律保障。此外，中國政府可建議新法例或修訂現有的法例，可能會對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現有合約性安排構成損害，從而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帶來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該等實體、其股東及該等實體及彼等股東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於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對該等實體或資產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該等實體或資產執行中國境外司法權區之法院之裁決。請參閱「與中國有關之風險—閣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裁決方面可能會遇上困難」。該等合約性安排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面對激烈競爭，可能會令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降低，並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進入此行業並不困難，進入中國無線增值服務市場之公司數目不斷增加。無線增值及互聯網服務及產品之市場，尤其是互聯網內容服務、互聯網搜尋及檢索服務，及網上廣告服務之競爭十分激烈。此外，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業相對較新及不斷變化，因此，本公司若干競爭對手在成熟後，於該等市場競爭方面可能會較本公司更有優勢。

本公司面對多間在中國提供無線增值服務及網上廣告之公司之激烈競爭。本公司於無線數據服務及網上廣告服務之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新浪網、搜狐公司、易網公司及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無線IVR服務之競爭對手包括北京恒信掌中游信息有限責任公司、滾石移動網絡有限公司、博開拓網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浩天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新浪網、騰訊科技的QQ及Honglian 95。請參閱「業務—競爭」及「業務—收購無極網絡」兩節。此外，本公司可能面對新進入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業之公司之競爭。本公司若干主要競爭對手較本公司具有若干優勢，包括在用戶中有較佳之品牌知名度、較

風險因素

長之營運記錄期及作為上市公司而可隨時進入資本市場。本公司之競爭對手因具有此等優勢，可更有效開發、推廣及出售其產品及服務、吸引更多新用戶及網上廣告客戶，以及訂立合作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可與其現時或將來之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本公司收購Puccini涉及風險，而每項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Puccin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uccini之主營業務是透過無極網絡提供無線IVR服務。無線IVR服務為相對新穎之服務，故於中國並無成熟之市場或確定之業績記錄。收購之購買價包括獲利能力代價，相等於Puccini於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之7.7倍、或倘Puccini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議定之金額，獲利能力代價將調低至，Puccini於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之6倍。收購之總購買價最高為代價150,000,000美元，半數以現金支付，半數以股份支付。有關無極網絡之業務及收購之條款，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及「業務—關連交易」。

無極網絡之業務不一定如過往般成功，而無極網絡之業務表現亦不定如本公司之預期。同時，本公司不一定可將無極網絡之業務與本公司之業務綜合、或善用本公司預期自是項收購所獲得之協同作用。倘發生以上任何一項事宜，本公司之收益及盈利能力不一定如本公司所預期有所增長。

就收購Puccini而言，本公司需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支付現金款項最多75,000,000美元予Cranwood，確實金額視Puccini於二零零四年之綜合純利而定，佔收購之購買價一半。本公司有權向Cranwood借回該實際現金款項價值之50%（即最多37,500,000美元）之貸款，為期十二個月。但本公司之現金資源仍會因該款項而大幅減少、或不足以支付該款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尋求額外之融資，而該等融資之條款並不確定。此外，本公司需於二零零五年支付購買價之半數餘款減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透過發行本公司同等價值之股份予Cranwood而以本公司股份之形式支付初步代價18,500,000美元。發行股份予Cranwood將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於當時之擁有權百分比減少，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東於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可能會被攤薄。

此外，本公司可能因收購Puccini之獲利能力代價進一步付款而令本公司之商譽大幅提高。因此，倘本公司未來期間需計入任何商譽減值支出，該支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淨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收購Puccini對本公司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之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合約責任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受TOM所控制，其業務可能會與本公司之業務出現競爭，而該公司不一定經常以閣下之利益行事。

於緊接全球發售前，TOM擁有本公司100%股本權益，並於緊接全球發售後，TOM合共擁有本公司最多72%股本權益。因此，TOM現時及日後將可：

- 提名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從而間接影響本公司對高級管理層之挑選；
- 釐定本公司股息派付之時間及金額；及
- 以其他方式控制或影響需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行動。

TOM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利益可能會與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出現衝突。因此，TOM可能會採取或許不符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之最佳利益之行動。

此外，TOM之業務可能會與本公司之業務出現競爭。儘管本公司經已與TOM訂立不競爭契約以保障本公司之利益，惟不競爭契約之條款並無禁止TOM從事若干將與本公司之業務出現競爭之網上業務，但須遵從若干議定之限制。尤其是，不競爭契約並無對TOM除外業務（TOM之香港入門網站除外）施加任何限制。除外業務為TOM之網上媒體業務一部份，但不屬本集團之業務。原因為該等業務於中國境內從事非入門網站，於中國境外從事網上業務或TOM之被動投資，因此，就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申請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言，該等業務於往績期間並非本公司之活躍業務。不競爭契約亦無阻止TOM從事附屬之網上服務、或禁止TOM從事任何互聯網服務供應業務、任何電視或廣播業務、影音業務或投資於從事網上業務之上市公司（惟其權益不得超逾5%）或任何投資基金（條件為該等投資基金於任何網上業務不得持有大多數權益及該等網上業務不得由TOM營運）。此外，不競爭契約在(i)TOM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ii)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不再在創業板或納斯達克上市及(iii)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同日時（以較後者為準）終止。有關不競爭契約之詳情，請參閱「業務一與TOM之關係一不競爭承諾」一節。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利益衝突及倘TOM與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出現重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就使用tom.com商標方面倚賴本公司之母公司，倘本公司之母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權益，而本公司未能以可接受之條款達成有關使用tom.com商標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則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可能會面對嚴重干擾，而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公司使用tom.com商標而言，本公司倚賴與其母公司TOM訂立之非獨家特許協議，有關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關連交易」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兩節。根據此等協議，本公司僅可在TOM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之權益時，方可免費使用商標。倘TOM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權益，本公司將需與TOM重新磋商tom.com商標之特許費及使用條款。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特許費及使用條款（倘經修訂）在商業上將對本公司有利。倘本公司與TOM不能就商標特許費或使用條款達成協議，商標之免費使用特許安排將自TOM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之日起繼續一年，在該期間內，本公司可能須開發本公司之商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失去本公司已開發之tom.com商標之品牌知名度之利益，而本公司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可於該期間內成功開發新品牌。因此，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可能會因而面對嚴重干擾，而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tom.com商標有關之質素及其品牌知名度能否維持及進一步發展，對本公司能否擴大用戶基礎及增加收益至關重要。本公司能否成功宣傳及鞏固tom.com商標之品牌知名度，以及本公司保持競爭力之能力，將取決於本公司成功提供高質素之內容、功能及功用。倘本公司未能成功推廣本公司之品牌，或倘用戶、廣告客戶或潛在業務合作夥伴並不認同本公司之內容及服務屬高質素，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吸引用戶、廣告客戶或業務夥伴，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分享tom.com之商標，而母公司可選擇與本公司不同之方式發展該品牌，相同品牌之不一致發展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之資金，但可能無法以可接受之條款取得額外資金。

本公司從事之行業日新月異，因此難以規劃資金需求。本公司目前預期，本公司將需資金擴充本公司之互聯網入門網站及電腦基建設施，包括收購補充性之資產、技術或

風險因素

業務、擴充本公司之內容及產品、以及擴大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目前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預計需求，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各類合約責任。然而，本公司可能需就未來之市場或其他發展取得額外資金。

本公司以可接受之條款取得額外資金之能力受制於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互聯網公司之證券之觀感及需求；
- 本公司有意籌集資金之美國、香港及其他資本市場之情況；
- 本公司未來之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動；
- 中國政府對外資投資於互聯網公司之法規；
-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及
- 中國政府對外幣借貸之政策。

倘本公司未能以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完全未能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部份發展計劃，以收購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相輔相成或維持本公司業務增長及競爭力所必要之資產、技術及業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合約責任及商業承擔」一節。

作為獨立實體，本公司將不會從本公司之母公司得到成為獨立實體以前之同類或同等財務資源，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欠母公司之款項約為20,000,000美元。

迄至今日，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股本出資及墊款向本公司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分別約有6,000,000美元、12,000,000美元及26,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本公司之母公司之款項約為20,000,000美元。本公司母公司不擬於完成發售後，進一步向本公司提供股本出資或墊款，本公司可能須尋求其他財務資源滿足資金所需。

根據本公司母公司之借款條款，本公司不受任何財務契約限制，且毋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該等貸款，其後則應母公司之要求償還款項。然而，TOM已向本公司承諾(i)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其將不會要求償還欠其之約20,000,000美元；(ii)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除非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內之營運現金流量及純利錄得正數，以及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表示，償還欠其之任何未償還款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目標及策略說明」一節所述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務目標之實行帶來不利影響，否則其將不會要求作出償還；及(iii)倘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內之營運現金流量及純利錄得正數，及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表示，作出償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務目標之實施帶來不利影響，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自願償還貸款而毋需支付罰金。該等貸款安排一般較本公司作為獨立實體於市場所得較為有利。本公司未來之融資來源相對過去成為獨立實體前自本公司母公司所得之財務支援有所不及。

本公司倚賴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倘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不再在本公司服務，則本公司之業務可能會蒙受干擾。

本公司未來能否成功，取決於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會否繼續服務於本公司。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倚賴彼等之專業知識及彼等與監管機關、本公司之合作夥伴、以及北

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個人關係。尤其是，本公司非常倚賴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雷雷先生之管理技巧、技術專業知識、於互聯網業之經驗及其與有關之中國監管機關、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及中國之流動電訊營運商之工作關係。倘本公司一位或以上主要行政人員（尤其是王雷雷先生）無法或不願繼續出任目前之職位，或彼等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違反彼等之僱用協議之競爭公司，本公司可能難以另覓人選代替彼等，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可能會因而面對嚴重干擾，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亦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及其他股票分派或本公司自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所得之其他款項須受中國法律或與第三方可能訂立之協議限制。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Lahiji、Laurstinus、新飛互聯網、Bright Horizon、諾定中國、Puccini、北京訊能、上海訊能及普其利網絡，以及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為北京長通。該等附屬公司經已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訂立合約性安排，本公司透過該等公司從事無線增值及其他業務活動，並以服務費之形式收取本公司幾乎所有收益。本公司倚賴本公司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及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支付之服務費，以應付本公司超出向投資者所籌集及本公司所保留之現金之現金需求。倘本公司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於日後出現負債，規管該負債之文據可能會限制該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之能力。此外，中國法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僅可自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之收入淨額（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該等附屬公司亦須每年撥出部份（10%或以下）除稅後收入淨額，作為若干儲備基金之資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股息分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之任何限制將影響本公司增長、資金投資、收購、支付股息及其他資金之能力以及本公司之營運。

知識產權對本公司之業務十分重要，第三者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之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使用之版權、服務標記、商標、行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本公司之業務十分重要，任何第三者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之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聲譽帶來不利影響。本公司倚賴知識產權法例及與本公司之僱員、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之合約性安排，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儘管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取預防措施，第三者仍可能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及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此外，中國互聯網相關行業之知識產權保護之有效性、執行能力及範圍仍未明確且經常改變。此等法例對知識產權之保護程度可能不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例如美國及香港）之法例。同時，日後可能需提起訴訟以執行在該等知識產權，而此舉可能導致龐大開支及分散本公司之資源，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會面對知識產權之侵權索償，可能令本公司產生龐大法律開支，及倘判決對本公司不利，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構成重大干擾。

本公司從公開渠道採購本公司部份內容，包括不一定清楚識別版權之第三者網站，本公司亦不能確定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者持有之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過往，本公司一直涉及若干有關知識產權之法律訴訟及索償，未來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亦可能會涉及若干有關知識產權之其他相若法律訴訟及索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不會因本公司過往所涉及之法律訴訟及索償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日後被裁定侵犯知識產權，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且本公司可能需支付特許費或需開發其他知識產權。本公司亦可能需就第三者侵權索償(不論彼等之法律理據)作出抗辯而產生龐大開支。成功對本公司提出之侵權索償可能會導致龐大之貨幣負債或嚴重干擾本公司之業務營運。

倘中國未來爆發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傳染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止，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爆發一種前所未見並有高度傳染性之非典型肺炎(現時稱為非典型肺炎)。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非典型肺炎已受到控制。然而，近月亞洲地區據報道出現數宗非典型肺炎的新個案。儘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傳染病可能增加互聯網之使用量，以及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使用量，惟日後再爆發非典型肺炎可能會干擾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並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傳染病可能會降低受影響地區之經濟活動，倘本公司之客戶取消現有之合約或延遲未來之廣告開支，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廣告收益減少。此外，衛生或其他政府規例可能要求暫時關閉本公司之辦公室或本公司廣告客戶、內容供應商或合作夥伴之辦公室，可能會嚴重干擾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並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爆發非典型肺炎時已採取緊急措施，本公司並未訂定任何書面防止措施或緊急計劃打擊未來爆發之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傳染病。

與本公司從事行業有關之風險

互聯網業受到中國政府高度監管，倘本公司未能取得或保存所有有關許可或批文，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業受到中國政府高度監管。國務院、信息產業部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所頒佈或執行之規例，監管互聯網業各個方面，包括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外資投資於電訊業、許可之網上業務活動範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國務院頒佈電信條例，將所有電訊業務分類為基建電訊業務或增值電訊業務，各類互聯網業務及活動分類為增值電訊業務。根據電信條例，任何電訊服務之商業營運商必須取得必要之營運執照。

自電信條例公佈以來，各類行政措施相繼推出及修訂，以規管互聯網服務之各個方面，例如互聯網資訊服務、網上新聞服務、互聯網出版、互聯網醫藥、保健及藥物資訊服務、網上廣告服務、互聯網接達服務及電腦資訊網絡之國際聯繫。本公司須向不同之中國監管機關取得適用之許可或批文以提供該等服務。舉例而言，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內容供應商執照)，以於中國境內從事任何商業內容供應商業務。此外，內容供應商提供涉及新聞、出版、教育、保健、醫藥及醫療設備之內容須就各範疇另行向有關機關取得額外之批文。請參閱「監管」一節。

倘本公司未能取得或保存任何必要之許可或批文，本公司可能會受到各類處分，例如罰款或暫停或關閉業務，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帶來嚴重干擾，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之互聯網規例及對互聯網資訊發送之審查，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帶來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須對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展示、檢索之資訊或鏈接至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之資訊承擔責任。

近年，中國政府採納若干規例，規管互聯網接達及於互聯網上發送新聞及其他資訊。根據該等規例，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於互聯網上張貼或展示與中國憲法基本原則相反、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機密、顛覆國家權力或損害國家團結、有損國家尊

嚴及利益、散播種族仇恨或種族歧視或損害民族團結、破壞中國宗教政策或宣揚邪教教義或封建迷信、散播謠言、擾亂國家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宣揚淫褻、色情、賭博、暴力、謀殺或誘使犯罪、侮辱或誹謗第三者或侵犯第三者之合法權利及權益等內容，以及禁止載入法例或行政規例禁止之其他內容。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內容供應商被撤銷執照，及有關網站被關閉。過往，若干有關網站由於未有遵守該等規定而導致被關閉。網站營運商亦可能須就該網站所展示、檢索之受審查資訊或鏈接至該網站之受審查資訊承擔責任。

此外，信息產業部公佈規例，規定網站營運商可能須就其網站所載之內容，以及使用其系統之用戶及其他人士之行動承擔責任，包括就違反禁止散播視為破壞社會穩定之內容之中國法例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有權命令任何地區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堵截任何中國境外之互聯網網站。過往，公安部曾阻止其相信為破壞社會穩定之資訊於互聯網上散播。

由於該等規例相對較新，須待有關機關之詮釋，因此本公司未能釐定本公司作為網站營運商可能須承擔責任之內容類別之所有情況。此外，儘管本公司嘗試對內容作出監管，惟本公司可能無法控制或限制連接至本公司網站或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存取之其他內容供應商之內容，或本公司用戶於本公司網站所產生或張貼之內容。倘監管機關認為本公司之內容之任何部份為不良內容，彼等可要求本公司限制或刪除透過本公司網站分發該等資料或遮蔽該等內容之性質，因而可能會減少本公司網站之瀏覽人數，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可能會就於本公司之網站展示、檢索資訊或資訊鏈接至本公司網站導致違反該等規例，因而須承受重大處分，包括暫停或關閉本公司之網站。

監管中國互聯網業之法例及法規正在發展，日後可能有所更改。因此，該等法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之不確定性。

近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適用於互聯網服務及業務之法例及法規，其中不少法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未經測試，日後可能有所更改。此外，中國中央政府各監管機關（例如國務院、信息產業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新聞出版署及公安部有權發出及執行各項法規，以監管互聯網服務及業務之若干方面。請參閱「監管」一節。此外，若干地方政府亦頒佈適用於在其司法權區內營運之互聯網公司之地方規則。由於互聯網業在中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日後可能會採納新法例及法規以處理不時出現之問題。鑑於上文所述，目前或日後中國互聯網法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之不明朗因素。儘管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符合目前有效之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惟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不會受該等重大不確定性而被裁定違反任何目前或將來之中國法例及法規。

中國之互聯網基礎設施之發展不如美國、香港或其他若干國家完善，可能限制本公司之發展。

中國之互聯網基礎設施不及美國、香港或其他若干國家完善、發達，尤其是，本公司主要倚賴中國政府及中國之固網電訊營運商建立並維持可靠之互聯網基礎設施，以接觸中國日益增長之互聯網用戶基礎。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之互聯網基礎設施將能支援互聯網持續增長之需求，尤其是在中國可能需要較高帶寬之服務（例如MMS、WAP及Java™）之發展及增長。倘該等公司未能及時在中國開發必要之基礎設施標準或協

定、或輔助產品、服務或設施或完全不作開發，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之互聯網接達費用相對較高，可能限制中國互聯網業之發展及妨礙本公司之增長。

儘管近年因個人電腦及手提電腦之成本下調及中國推出及擴闊寬帶，令中國互聯網之接達費用大幅下滑，但與中國之平均收入計該費用仍相對較高，令用戶接達互聯網及於互聯網上進行交易之吸引力降低。倘任何費用及收費增加，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用戶之瀏覽人數及本公司自互聯網上進行之交易賺取收益之能力進一步減少，因此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要倚賴中國之電訊營運商之基建設施，彼等之網絡基建設施受到任何干擾均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業務受到嚴重干擾。

儘管中國存在私人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但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之接達均為透過電訊營運商維持，受到信息產業部之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此外，地方網絡透過政府擁有之國際網關連接互聯網。該國際網關為中國國內用戶可連接至國際互聯網網絡之唯一渠道。本公司倚賴該基建設施，並在較小程度上倚賴中國其他互聯網數據中心，主要透過地區電話線提供數據通訊能力。倘大規模基建設施受到干擾或失靈，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接達其他網絡及服務。

本公司或許未能以可接受之條款及時向電訊營運商租賃額外之帶寬，或完全不能租賃。此外，倘網絡受到任何干擾或失靈，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接達其他網絡及服務。

可能會因系統失靈、天災及未經授權篡改本公司之系統導致意外之網絡干擾而令本公司之業務受到妨礙。

本公司網站之接達不受干擾及本公司之網絡基建設施之表現及可靠性對本公司之聲譽及本公司是否有能力吸引及挽留用戶、廣告客戶及採購商非常重要。倘系統失靈或表現欠佳導致本公司之網站接達受到干擾或增加本公司之服務回應時間，可能會降低本公司對用戶、廣告客戶及採購商之吸引力。可能會干擾本公司之營運之因素包括：

- 本公司之系統失靈；
- 本公司互聯網數據中心之主幹線失靈；
- 因天災（例如火災、水災、颱風或地震）導致系統失靈或接達中斷；及
- 電腦病毒及未經授權篡改本公司之系統。

本公司設置有限之備份系統，過往亦曾經歷系統失靈，令本公司之營運受到妨礙干擾。此外，本公司並無購買業務干擾保險。倘本公司服務供應受到干擾，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互聯網上之資訊之安全及保密程度之關注，可能會增加本公司之成本、減少使用本公司之網站及妨礙本公司之發展。

於互聯網上保密通訊之主要屏障一直為所需之保安。迄至今日，全球爆發病毒已出現廣為人知之保安漏洞。本公司可能需動用龐大費用，以保障免受違反保安之威脅或舒緩此等違反事宜所引起之問題。倘未經授權之人士可穿越本公司之網絡保安，彼等將可挪用專有資訊或導致本公司之服務受到干擾。因此，本公司可能需動用龐大費用及調撥本公司之其他資源，以保護或舒緩此等問題。違反保安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

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未能成功適應科技及行業之發展，本公司之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電訊業市場之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行業標準不斷推陳出新，客戶需要瞬息萬變。新技術或服務的出現可能會使本公司之現有服務或技術之競爭力下降或落伍。回應及適應本公司所從事之行業之技術發展及標準之改變、整合新技術或行業標準或將本公司之網絡升級，均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努力及資本投資，倘本公司無法成功回應行業之技術發展，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業績及競爭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而幾乎所有本公司之收益均產生自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以及政府之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之業務。

中國之經濟與大部份已發展國家之經濟在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

- 政府之干預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對外匯之管制；及
- 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經歷可觀增長，但在不同地區上或不同經濟領域之間卻增長都不平均。中國政府已採取各項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主導資源之分配。若干此等措施有助中國之整體經濟，惟亦可能會對本公司帶來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政府對資本投資之管制或適用於本公司之稅務規例之變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之經濟已自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以市場主導。儘管近年中國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產業資產之擁有及於商業企業中建立更健全之公司管治，但中國大部份產業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藉實施工業政策，在監管工業發展方面繼續扮演重要之角色，並透過資源分配、對外匯債務付款之管制、制定貨幣政策及對某些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對中國之經濟增長得以有力調控。

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以及本公司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中國從事大部份業務及賺取大部份之收益。因此，中國之經濟狀況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以及本公司未來前景有重大影響。自一九七八年以來，按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計，中國一直為全球增長最快之經濟體系之一。然而，本公司並不能向閣下保證，增長可於未來持續。同時，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之經濟近年有所放緩，可能會對中國之經濟增長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倘非典型肺炎再次爆發，

風險因素

可能會令經濟活動減少，並可能對中國、亞洲及全球其他地區之經濟增長帶來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以及本公司未來前景不會受到中國經濟放緩之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之管制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所收取之收益幾乎全為人民幣，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此等收益之一部份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付本公司之外幣債務責任。此等外幣債務責任包括：

- 支付外幣負債之利息及本金；
- 支付海外購買之設備及物料；及
- 就本公司之股份派付已宣派之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時之外匯法規，本公司只需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前作出批准。然而，本公司並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採取措施，限制取得外匯作往來賬戶交易之用途。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資本賬戶下之若干外匯交易(包括向中國或外國銀行借取之外幣借貸及就外幣債務責任之本金償還)，繼續受主要外匯管制之規管，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取得外匯或就資本開支取得外匯之能力。

人民幣之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人民幣幣值會浮動，並因中國之政治及經濟情況而變化。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之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幣及美元)，該匯率按上一日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釐定。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美元之官方匯率一直普遍保持穩定。然而，由於本公司所收取之幾乎所有收益均為人民幣，並以人民幣表示本公司之溢利，倘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本公司就股份以外幣派付之股息(如有)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之外匯風險及若干匯率之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匯風險」及附錄五「稅項及外匯」兩節。

閣下在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可能會遇上困難。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幾乎所有資產及大部份附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地區。此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幾乎所有高級職員及彼等之資產均位於美國以外地區。因此，可能無法於美國境內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就美國聯邦證券法例或適用之州證券法產生之事宜。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知會本公司，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大部份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及互相執行對方法院之判決之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不可能於中國承認及執行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法院有關並不受有約束力仲裁條文所規限之任何事宜之判決。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知會本公司，開曼群島之法院不大可能(i)承認或執行美國法院就美國或其任何各州證券法例之若干民事責任規定而對本公司任出之裁決及(ii)就於開曼群島提起之原訴訟而言，倘美國或其任何各州證券法之若干民事責任規定屬於罰則，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施加責任。然而，倘為不屬罰則之法例，儘管於開曼群島並不能依法執行在美國取得之裁決，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而言將承認及執行具監管司法權之外國法院之裁決，而不會對法理依據作出重新審訊。倘正於其他地區同時進行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會暫停訴訟。

與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之實際表現可能會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載於「業務目標及策略說明」一節內的前瞻性陳述乃僅就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而編制。該前瞻性陳述列載本公司就約未來三年的項目及估計。然而，所有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多項未來事件之假設而作出，該等假設並不確定，亦不能保證本公司之計劃將按預期落實。此外，未能預期之事件可能會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達致之業績、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實施計劃帶來不利影響。此外，「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財務預測為本公司有關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本公司目前之意向為以該節所述之方式運用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然而，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可能改變。由於可能出現新商機或不能預見之事件，本公司可能重新分配全部或部份所得款項淨額至其他業務計劃、或新計劃、或其他用途或保留該等資金於銀行賬戶或持有短期債券。因此，本公司之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無意向公眾作出其他預測或修訂現有之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本售股章程日期後之事宜或情況或反映不可預期事件之發生。

倘本公司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交投並不活躍，本公司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價格可能會蒙受影響，並可能會下跌至低於初步發售價。

於本次發售前，本公司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並無公開之市場。本公司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初步發售價不一定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買賣價格之指標。本公司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交投活躍之市場或可以保持交投活躍之市場，亦不能保證本公司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初步發售價。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出現該等銷售，可能會對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當時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獲發行予Cranwood(請參閱「業務一收購無極網絡」一節)，本公司將有3,910,645,654股已發行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之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之股份)(即約25.6%)將由參與全球發售之投資者持有，而2,800,000,000股股份(即約71.6%)將由本公司母公司持有。除本公司聯屬公司(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條)(例如TOM)所持有之股份外，全球發售之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將可於美國自由買賣，並不受美國證券法所限制或需根據該等進一步登記，惟本公司或聯屬公司(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條)所持股份則除外。倘TOM出售或被認為有意出售其所持之大量股份，本公司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價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與現有股東之禁售安排之詳情，請參閱「重大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

由於發售價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價將較每股股份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有形賬面淨值為高，因此閣下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將會即時攤薄。

每股股份之發售價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價將較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有形賬面淨值為高。因此，倘閣下於全球發售中以發售價或首次公開發售價購買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50港元（為本售章程所載之指標發售價最高價）閣下之每股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將即時攤薄最高1.13港元，而倘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閣下於本公司或閣下所購買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權益，將會因本公司近期收購Puccini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而遭攤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Puccin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初步代價之一部份（可予調整）。介乎95,892,900股股份與110,645,654股股份（金額合共18,500,000美元）將以發售價於上市日期前發行予Cranwood，並由託管代理保管。該初步代價股份並非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配發之部份股份。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

此外，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而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280,0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予Cranwood被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擴大）。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發售價認購28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認購合共2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六名董事，認購合共24,929,7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六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認購合共450,070,3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473名普通僱員。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一節。

日後發行初步代價股份予Cranwood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持有人之擁有權百分比降低，以及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倘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並假設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已發行予Cranwood，股份持有人（不包括TOM及Cranwood之股權將會攤薄由25.6%跌至23.9%，而本售股章程「概要」內「發售統計數字」一節所述之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0.32港元變為0.39港元（已計入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即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增加約21.9%。

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倘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之百分比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價為發售價。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僱員購股權之經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庫存股份法計算。根據庫存股份法，假設本公司將動用僱員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以計算發行在外之股份數目。鑑於在本公司上市時公開市場之價格將為發售價，由於假設本公司使用股權所得款項自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故於計算經攤薄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入因行使購股權而增加之已發行股份。因此，於本公司上市時基本每股盈利並無改變。倘每股盈利可能出現攤薄，將於公開上市後之每個財務報表年結日根據該期間之平均市價及購

股權價格之差額計算。由於經攤薄每股盈利將視當時之市況而定，於現時計算經攤薄每股盈利之影響將有所誤導。

與全球發售有關之風險

互聯網公司近年之股價大幅波動，本公司之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買賣價可能會有所波動，令投資者蒙受龐大損失。

本公司之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買賣價可能會有所波動，並可能會因本公司所能控制以外之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互聯網及科技公司股份之市價經常達致與該等公司之營運表現可能並無確定關係之水平。互聯網相關公司證券之市價尤其反覆。大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價，且該市價可能與本公司之實際營運表現無關。本公司之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價於全球發售後可能會有所波動。

本公司已申請將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報價，並申請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於納斯達克及創業板上市並不保證本公司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有交投活躍之市場。

本公司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本公司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之變動及有關新投資、合作安排或收購之公佈、及本公司服務之市場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價格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交投量及買賣價出現突然大幅之變動。本公司不能保證此等因素不會於日後出現。

創業板乃為可能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倘於創業板上市之其他股份之價格出現波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創業板乃為可能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並無盈利業績能力，亦無責任對盈利能力作出預測。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於創業板上市之證券可能較於其他市場買賣之證券更易受高市場波動的影響。

就本售股章程所作之陳述而應予考慮之事宜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之用途可能會與擬定用途有所差異。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列載於「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目前之意向為以該節所述之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但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可能更改。然而，由於出現新業務商機或不可預見之事宜，本公司可能將所得款項淨額之全部或部份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或新項目或其他用途或將該筆資金存放於銀行賬戶或以短期證券之方式持有。此外，於「業務目標及策略說明」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乃以多項性質不明朗之未來事宜為假設作出，概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會按計劃落實。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與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或許不能落實。

本售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以下陳述（其中包括）：

- 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策略；
- 本公司之網絡拓展及資本開支計劃；

風險因素

- 本公司本次發售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 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 行業監管情況及一般行業前景；及
- 中國互聯網業之未來發展。

「預測」、「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計」、「擬」、「可能」、「計劃」、「尋求」、「將」、「可望」之措詞及類似語句(與本公司有關者)，皆擬表示多項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只反映本公司對將來事件之現有看法，並不保證將會實現。實際結果可能受若干因素所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之資料出現重大分歧，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及下列因素：

- 信息產業部及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監管政策之任何更改，其中涉及授出及批准執照及對互聯網內容之限制；
- 競爭對本公司之服務需求及價格構成之影響；
- 中國流動電話及互聯網業之未來增長；
- 新科技及新應用或服務之發展對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業務之影響；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之變化，包括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電訊業、經濟增長、通脹、外匯及可提供之信貸之特定政策；及
- 中國人口增長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之變化及該等變化對本公司服務需求之影響。

本公司不擬更新或修改本售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致。由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或假設，本售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任何前瞻性資料。